

一、實施範圍

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準用本指引之各項作業程序；本市權管之外國僑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準用本指引，惟教育部尚對大專校院訂有相關指引，則依其辦理。

二、校園防疫整備

（一）成立防疫小組：學校（園所）應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長，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

（二）衛教宣導及健康監測管理

1. 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園所）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應於家中進行快篩。

2. 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園）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3. 學校（園所）導師或授課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請學校（園所）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三）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

請學校（園所）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四）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1. 校內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清消項目包括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2. 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消毒用酒精注意事項：

（1）學校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2) 避免使用酒瓶、飲料瓶盛裝消毒劑，以免誤食。如果用其他瓶子盛裝，務必註明「消毒劑」及警語標示，並留意消毒劑妥善放置保存，避免學生誤用。
- (3) 漂白水配製和使用時，應保持良好通風，並配戴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等防護措施，勿用手直接接觸原液，最好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凡是用消毒劑浸泡過的物品，最後必須清洗乾淨，以免殘留。
- (4) 75%的酒精適用消毒小範圍的表面，由於酒精為易燃物，應遠離火源且在通風良好處使用，避免發生危險。
- (五) 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生活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三、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 (一) 校園室內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各級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由「規定佩戴口罩」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
- (二) 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由師生自行決定，尊重師生自主意願。
- (三) 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 (四) 若本身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相關症狀時，仍應戴口罩。
- (五) 學校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部分，由學校(園所)提供。

四、教職員工生 COVID-19 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新冠肺炎(COVID-19)篩檢陽性時，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 輕症或無症狀者：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福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到校時請全程佩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
- (二) 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對象進行隔

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三) 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

五、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一) 學生：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二) 教職員工：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3. 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 COVID-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

(三) 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最新入境檢疫規定辦理。

六、教學活動指引

- (一)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 (二) 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
- (三) 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於室內空間(場域)建議佩戴口罩。

七、有關停課、遠距教學、自主學習、退費、請假差勤、午餐、成人教育、場館(地)開放、活動調整等相關事宜請依本局函示規定處理。

八、本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九、本指引由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